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273,600 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273,600 股。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公司对第三、四期股权激励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 742,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限售流通股 742,800 股。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第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6,717,770 元变更为 386,248,570 元，股份总数由 386,717,770 股变更为 386,248,570 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717,77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248,57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717,77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248,57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办理授予权益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